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6月25日，以邮件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吉凯滨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属于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

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公司拟与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电科股权”)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电科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暂定名,以工商登记为准)。(简称“新能源股权基金”或“基金”),注册地为绍兴市柯桥区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500,000.00 元,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,400,000.00 元,占注册资本的 99.35%,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,000.00 元,占注册资本的 0.6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公布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6)。

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